

#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一阶段）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6日，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马店镇张村一号地，项目设计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1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2023年3月第一期验收部分建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1月11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3]06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7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39.8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散装年产20万吨干混砂浆部分。

### 二、过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总体规模不变，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原料在密闭车间中的原料区卸料、储存，原料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

通过引风管道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减少原料仓粉尘排放；所有设备置于生产车间中，干砂筒仓、石粉筒仓、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均设置仓顶袋式除尘器，防冻剂料仓、外加剂料仓、搅拌机、散装机共用一个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散装机管道出口为双层设计，内层出料，外层收尘，减少粉尘逸散到空气中；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集气罩和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二)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三)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食堂排放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混凝土块、车辆冲洗废水沉渣和废机油。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混凝土块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机油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

厂界四周（不含北侧）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6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47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正常生产时张村车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dB(A)，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2)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新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无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因此，环评和批复中未对本项目设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性进行分析。

####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分期验收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污染物治理需求。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环评阶段不涉及未批先建。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洛阳万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张利军

郭天赐